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被服、布草等洗
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8978X20265201

采购单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 应 商：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8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供 应 商（乙方） 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12N49858978X20265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被服、布草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2年，即2026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按实际洗涤费用进行结算，若洗涤费用达460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4）报价要求：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洗涤设备、运输设备、装卸费、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2. 采购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4.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洗衣房管理、衣物收送、洗涤消毒用品等应严格执行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等要求。若相关规范有更新，应按照最新的相关规范执行。

2. 洗涤必须严格遵守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及洗衣房洗涤消毒工作制度，在洗涤被污染的布草前，应先用消毒剂按配比进行浸泡 30 分钟，然后用清水洗净，再投入机内按程序洗涤，（大便污染布、乙肝、艾滋等传染病布类，由使用科室通知洗涤服务机构，用红色袋子单独包装），分别浸泡蒸煮消毒后再洗涤。布草的消毒洗涤必须遵守分类原则，医护工作服单独洗；小孩服、PICU 布类、康复中心布类等儿科布草单独洗；产科、妇科床单、大人病号服等妇产科布草单独洗；手术室布类单独洗（洗手衣除）；洗手衣单独洗；供应室白布单独洗；新生儿科、供应室、手术室等科室布类专机专洗。

3. 乙方须承诺，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

物在同一区域同一车间内洗涤。

4. 洗涤用品应符合环保要求，使用不易破坏布草的洗涤剂、消毒剂，并符合 WS/T 508-2016 及国家有关卫生、环保标准，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设备和原料。

5. 乙方对有洞眼但未达到报废的布草进行缝补，缝补时要尽量用相同的布料，按布纹进行缝补，保持美观。对掉扣子、松紧带及时补钉、更换。

6. 布草洗涤无异味、不脱色、不变形。达不到要求（留有污渍）的应重洗，但不重复计价。

7. 每日收集至洗涤场所的布草须当天洗涤，不允许留在洗衣机里过夜。

8. 布草暂存点必须每天进行消毒并做好登记记录。按照 WS/T 508-2016《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医用织物应全程可追溯，记录保存至少 6 个月，涵盖收送时间、洗涤参数、交接人员等关键信息，配备 RFID 追溯管理系统，对医院布草全生命周期进行追踪管理，实现洗涤过程、流转记录、质量监测等数据的实时查询与追溯。甲方不另行付费。

9. 洗涤具体细则见《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

10. 乙方须具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如疫情）的洗涤服务能力，按甲方感控要求进行洗涤，配合科室各种特殊、紧急的应急事务，达到感染控制质量标准。

11. 乙方交付的洗涤成果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12. 洗涤后的布草、衣物干净，无任何污渍残留；按布草、衣物类别要求熨烫平整、保持挺括、烫迹分明、不留极光和水迹；不能出现因洗涤造成的变形、串色、脱色、织物发硬、起毛、划伤、破损等现象，无残留异味。纽扣饰物保持原状并完整无缺失，不宜折叠的成品不得折叠运送，应使用衣架，所有客衣均应有专用衣袋包装。收、送洗涤物品过程中应使用专用包装布包装。

第三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服务行使监督权。

2.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的洗涤质量、洗涤用品、收送车辆、RFID 系统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3. 甲方有权对洗涤消毒技术提供指导。

4.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每日所需被服量的洗涤业务，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在未完成甲方被服洗涤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如有紧急疫情发生，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各项洗涤工作。

6. 按时向乙方支付洗涤费用。

7. 甲方为乙方提供一间约 20 平方米的房间，作为转运布草的场地。场地的水电费从洗涤费中扣除，布局装修改造费由乙方支付。

8. 甲方在督查中发现乙方派驻的负责人管理不当或不能胜任管理工作时，经提出三次整改依然无改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撤换。如不及时撤换，甲方有权按管理细则进行处罚。

9. 甲方每月对布草洗涤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洗涤工作质量考核表》），要求每月的平均分 ≥ 85 分，如 < 85 分，每低一分扣500元（即： $= 500 \times (85 - X)$ ，X表示实际得分）。连续三月测评均低于85分，且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需具备能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洗涤场地及相关洗涤设备，甲方不提供主要洗涤场地及设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购置新的设备，费用由乙方出资。

3. 在保证甲方洗涤供应工作正常、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方可承接甲方以外的洗涤业务，但其他单位的布草必须另有独立的区间分开存放和洗涤，不能混淆，避免交叉感染。在对外业务中所引起的责任和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布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洗涤消毒医院布草。如因布草未按洗涤消毒技术规范造成医院感染的，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未按照正确的洗涤方法造成布草非正常损耗的须照价赔偿。

5. 收送医院洗涤布草车辆要严格区分脏污车和洁净车，专车专用，不能混运混放，必须严格按污染区洁净区各行其道，避免交叉感染。

6. 乙方需按规定的工作流程收送布草并与科室签收清点交接单，通过RFID系统进行管理。如未双方清点收送，造成被服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

7. 如有紧急疫情发生，乙方为完成各项洗涤工作，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防护物资、感控培训、洗涤消毒指导等。

8. 负责对甲方医用织物进行标记，含医院标记、科室标记、工作服编号等，便于洗涤后分送。新布草应印上医院、科室标识后，进行漂洗方可使用。此项不另行计算费用。

9. 被服因机器、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经双方确认责任后，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赔偿。

10. 乙方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保证生产安全，因安全生产问题和由乙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负责人、洗涤人员等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乙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其所有派往本项目工作的员工足额、及时缴纳社会保险。

13.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4. 乙方须实现项目织物交接、清点、存储、发放以及回收等过程的智能化管理（RFID智能芯片）及全流程可追溯，甲方不另行付费。系统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布草快速分拣，分科室配送；对所有布草进行独立编号入库管理；布草去向清晰，丢失或配送错误能准确迅速

查找。

1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16.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服务有关的技术资料。

17.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该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均应按照公告规定、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

2. 运输方式：不限，但应注意避免污染或交叉感染，运送布草所有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配备并符合院感要求，布草运送进行分类专车专用，不得混用、混装、混运。

3. 乙方负责运输及相关费用，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须确保服务成果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1) 每天收两次、送一次（收取时间范围：上午 8:00-9:00；下午：15:00-16:00；送达时间范围：上午 8:00-9:00）。

(2) 工作服每天收两次、送一次，特殊情况、特殊科室按科室要求收送。

(3)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

2. 交付地点：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3. 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共同对送还的洗涤成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为布草类别、数量及洗涤质量。检查确认洗涤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

4. 使用部门验收：使用部门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洗涤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无条件收回返工，如造成医院无法正常运行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5. 月度验收：甲方每月依据附件《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洗涤工作质量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评分。

6. 乙方交付前应对拟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接收验收的依据。

7.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成果验收单。对技术复杂的标的，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9.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费用计算：按每月实际发生的洗涤品目数量进行计算，即：每月洗涤费用=每月洗涤数量×对应洗涤品目中标单价【对应洗涤品目中标单价=洗涤品目上控单价×（1-6%）】。

2. 结算费用：实际结算金额须在当月洗涤费用金额基础上，扣减当月被考核的应扣金额、违约金等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金额=当月洗涤费用-被考核的应扣金额、违约金等。

3. 费用按月结算。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费用明细清单，待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出具正规发票；甲方收到费用明细清单、洗涤质量考评结果及发票审核无误后按月结算，如：第四月支付第一月，第五月支付第二月，以此类推。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 2%，即人民币玖万贰仟元整（¥92000.00）。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至甲方以下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账 号：210211700930023670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违约问题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包括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验收报告、退付申请函、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甲方审核后 30 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印花税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洗重新交付，重洗重新交付期间计入乙方交付时间。乙方拒绝重洗或重洗后仍不符合约定的，该次洗涤费用不予结算，并按《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规定处理。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被服丢失或人为损坏的，应由乙方按物品原价进行赔偿。

3. 乙方交付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服务成果损坏、污染或交叉感染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按《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医院洗涤工作管理细则》规定处理。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洗涤费中直接扣除人民币 50,000 元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6.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分包或转包的；

(2) 连续三月满意度测评均低于 85 分，且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的；

(3) 在未完成甲方洗涤任务及满足供应的情况下，承接外部业务；

7.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接送甲方需洗涤的物品，如有拖延情况，拖延 5 次以内予以警告，5 次（含）以上或严重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开展，甲方可以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费用，从洗涤费中扣除。被扣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关系。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发票外，还须自应提供发票之日起，每日按未提供发票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发票之日止。

9.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 发生洗涤质量与服务投诉时，乙方应予全面配合调查，按照甲方相关管理科室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进行整改，不断提高洗涤质量和服务满意度。如发生严重质量与服务投诉，每次经调查属实，甲方可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 10%的违约金，从洗涤费中扣除。

11. 乙方必须如实提交洗涤物品的《交接单》，如发现虚报、重复计费等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可单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的洗涤费中扣除。

12. 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程序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367-2012）》、《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508-2016）》的标准，对洗涤消毒后的被服布料进行消毒效果检测，合格率 100%，菌落数 ≤ 5 ，不含致病菌，乙方每年提供给甲方两次由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对洗净被服消毒效果的监测报告（报告需加盖乙方公章），如甲方有疑问，则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机构在双方工作人员在现场监督的情况下对衣物布草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

由乙方负责支付。若相关检测报告 检测的结果不符合行业洗涤卫生标准，采购人处罚 2000 元/次，从洗涤费用中扣除；乙方应立即整改， 提供整改后的监测报告，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甲方因诉讼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项下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的司法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的，以签收日或寄出后第 5 日（先到的时间为准）为送达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送达不能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本合同打印内容为准，除签名和日期以外，任何以手写、口头或者其他形式对本合同进行的修改或者补充均视为无效，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的补充协议除外。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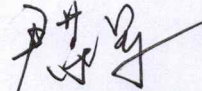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本合同；
- 2. 廉洁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5. 采购需求。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武鸣医院  2026年8月14日	乙方（章） 南宁佳洁康洗涤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武鸣区永宁路 26 号	单位地址：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武华大道 19 号 12 号车间第一、二层，14 号车间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1-6222411	电话：0771-6087269
电子邮箱：gxmuwmfy@163.com	电子邮箱：2665772391@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武鸣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2102117009300236704	账号：66000001690090001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49858978X4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L95AE6H
邮政编码：530199	邮政编码：530105